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刊發之前，本公司無法獲得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由於未有包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虧損。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董事會出現變動後，新任董事會已盡全力與該聯營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但溝通進展一直並不順利。

在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出現變動前，前任管理層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發生變動後，新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已陸續採取行動盡力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於香港及澳門的律師發出多封要求函件，以及要求該聯營公司之會計師提供其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反映了無法及時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影響，而非對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實際表現的反映。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仍在編製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